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5.92% 的股权。报告期内出现实际控制人为解决个人债务从发行人拆出资金约 4.7 亿元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1）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在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3）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款基本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向各合伙人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化工行业属于高碳行业，在国家推动“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行业层面的政策正在陆续制定和出台。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碳中和愿景及相关政策对发行人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应对举措。

（二）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35.04% 增至 65.48%，且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回款情况说明：（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2）收入确认及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业务集中在福建省内的交通工程及市政工程，相关工程的投资主体主要为当地政府或福建省国有投资主体。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积极参与带量采购谈判或参与未中标，尚未有产品在带量采购政策下的销售数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带量采购等医药体制改革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响，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喂食器和喂液管业务 98%以上的收入来源于 NeoMed 公司。2020 年第四季度，受 NeoMed 公司业务整合的影响，发行人喂食器和喂液管订单发货量减少，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0 年末至今的订单执行情况以及 NeoMed 公司业务整合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明确违反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

2.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还款计划。

（二）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客户构成及业务特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逐年上升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三）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7 月 29 日